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

第四屆第八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九樓 第一會議室（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）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志超（記錄：李侑玟）

出席委員：蘇守毅、蔡宗憲、蔡守忠、張長民、高國欽、陳俊銘、賴金蓉、楊 禾、
陳慶璋、黃進泰、郭世芳、許堯欽、黃泳瑞、張慶良、王清曉、楊志中、
黃上邦、何宗融、陳南光、邱振城、賀慕竹、吳清源、林峻生。

請假委員：吳材炫、陳博明、陳俞沛、卓青峰、陳三元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【報告案一】

本會第四屆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【報告案二】

健保總額點值等統計數值相關資料報告。

【報告案三】

有關健保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相關作業規定。

【報告案四】

南區各項健保電子化作業進度(至 107 年 3 月)與即時查詢方案報告。

【報告案五】

本會 107 年 1-3 月份之經費收支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訂定「中執會南區分會幹部選任共識備忘錄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會第五屆改組順利進行，擬訂定「中執會南區分會幹部選任共識備忘錄」，期使幹部選任傳承有所依據。

- 二、此備忘錄內容乃依據 106 年 9 月 28 日本會第四屆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案訂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將主任委員選任原則第三點「擔任主委以一屆為原則，不連任」，列入南區組織章程中，並送全聯會核備。
- 二、修訂審查組長(醫審組召集人)任用原則內容如下—
 1. 審查組長必須與當屆主委屬不同公會為原則。
 2. 審查組長人選之推派及不適任之去職，由本會共管小組成員協商討論決定，並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 3. 審查組長人選之推派，由南區五縣市公會以「四組」為原則，輪流推選。順序依次為：台南市 → 嘉義縣市 → 雲林縣 → 大台南。
 4. 擔任審查組長以一屆為原則，不連任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重新推派本會醫審組組長乙案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第十屆審查醫藥專家將於 107 年 4 月份上任，擬推派陳俊銘委員擔任本會醫審組組長乙職；郭世芳委員回復一般委員職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「醫審組組長兼任南區健保署醫審組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，為當然委員」。

決議：通過，同意核備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修訂南區抽審指標項目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「107 年度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」新增肺癌與大腸癌部分，擬修訂權重指標 3-6、9-11 項之操作型定義，於「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」內，增加 JI、JJ 二項。
- 二、南區抽審指標項目，請參考附件六-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此案提送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107 年第一次共管會議討論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南區整體抽審指標與抽審方式是否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南區中醫總額抽審指標」規定，每月送審家數比例為特約家數 25-30% 為原則。然因近二次抽審指標修訂放寬了限制，於維持原抽審分數狀況下產生抽審家數不足額之情形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增加本區抽審指標項目。(請提供增修項目內容)
- 二、提高各單項抽審指標權重分數。(請確認修訂選項及分數)
- 三、選擇部分抽審指標為固定抽審項目，不採權重積分。(請確認修訂選項及原因)
- 四、由健保署自訂專案審查項目。
- 五、暫時維持目前之指標項目，觀察抽審分數下降後之狀況。

決議：暫時維持目前之指標項目，不做變動，待觀察抽審分數下降後之變化再行討論。

【提案五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本區病人數成長率(中醫利用率)持續呈現負成長，以及抽審核減率持續下降之因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 年度全國各區之病人數成長率均呈現負成長，本區之成長率為 -2.4%，而每次就醫費用成長率與點數成長率則逐漸攀升，本區 106Q4 之預估點值已達 1.0023 (請參考附件七)。
- 二、全國各區之核減率有普遍下降之情形，各區核減率變化如下。

季別/區別	台北區	北區	中區	南區	高屏區	東區	全國
2016Q1	0.26%	0.08%	0.12%	0.14%	0.10%	0.31%	0.16%
2016Q2	0.21%	0.09%	0.09%	0.12%	0.15%	0.17%	0.14%
2016Q3	0.16%	0.10%	0.11%	0.10%	0.15%	0.31%	0.13%
2016Q4	0.18%	0.07%	0.15%	0.12%	0.18%	0.09%	0.15%
2017Q1	0.22%	0.08%	0.14%	0.12%	0.14%	0.07%	0.15%
2017Q2	0.17%	0.10%	0.14%	0.09%	0.15%	0.05%	0.14%

決議：暫予保留，待觀察接續之變化後再行討論。

【提案六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107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南區初賽辦理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辦

法規定，以各區縣市公會協調輪流主辦為原則。(106 年度由大台南中醫師公會承辦，今年度全國賽預定 11 月 4 日於台北舉行)。

- 二、請確認承辦此次活動之單位、辦理之日期、地點、時間與相關執行辦法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辦法供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次活動由台南市中醫師公會承辦。預定於 7 月 1 日(星期日)舉行，舉辦地點待確定報名人數後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此次報名截止日期至五月底止；若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(包含 15 人)，則今年度活動停辦，南區參賽人選改由各公會推派。
- 三、活動經費由中執會南區分會補助新台幣肆萬元整，其餘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自行負擔。

【提案七】

提案人：陳慶璋委員

案由：建議 107 年度以「輔助行動醫院計畫」代替辦理中醫藥博覽會，以達到推廣中醫提升利用率之目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中醫提升利用率，中醫界無不絞盡腦汁。過去南區為充分利用全聯會補助款(各公會 6.6 萬)而聯合舉辦中醫藥博覽會，此舉立意良善、用心良苦，但往往花費龐大經費(約 50 幾萬，主辦公會仍需補貼 20 幾萬)，動員眾多人力(各主辦單位理事長及工作人員勞心勞力)，然成效如何，尚不可知。因此，在公會經費人力有限的情況下，希望可以另謀出路，期以最少的經濟人力成本獲得最大效益。
- 二、以現有的資源考量，配合支援台南市衛生局行動醫院是目前最好的方案。建議理由如下—
 1. 場次多：每年有近百場活動。
 2. 節省經費：不用另行尋找場地設備。
 3. 節省人力：每場只需派出 1 至 2 位醫師協助。
 4. 全面性：遍及各偏遠鄉鎮。
 5. 有人潮：每場次均有 3 百人以上。
 6. 立即性：可以當場集體衛教，並提供個人諮詢。
- 三、此為台南得天獨厚的活動，為勉勵協助活動支援醫師的辛勞奔波，及印製衛教文宣，使民眾瞭解中醫藥治療及保健養生的重要，希望藉由有效利用全聯會補助款，以達到推廣中醫的目標。故在此提出 107 年度以輔

助行動醫院計畫取代辦理南區中醫藥博覽會之建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107 年度南區中醫藥博覽會活動停辦。往後執行方式乃尊重當屆負責舉辦之所屬公會，活動方式與經費申請使用類別不限定。

【提案八】

提案人：蘇守毅委員

案由：建議南區各公會調降公會入會費，執業醫師由五萬元降為三萬元（或更低），開業醫師由十萬元降為六萬元（或更低）。

說明：最近南區的點值偏高，為了能平衡點值，希望能增加新進醫師進入南區就業，全區降低入會費可以吸引更多新進醫師進入南區執業，讓南區整個成為新進醫師的大吸鐵。

決議：此案保留。

【提案九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下次委員會議（第 4-9 次暨第 5-1 次）召開時間及地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，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；下此委員會議擬訂於 6 月 28 日（四）召開。

決議：下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07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點半，於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建議擬定有關「中醫醫事檢驗規範」完整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衛生福利部函文說明中醫師開立「醫事檢驗單、X 光檢查單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規定乙事後，避免檢驗開立過於浮濫，建議應立即訂立相關之規範措施。
- 二、參考 107 年 2 月 4 日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 107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結果，研擬「中醫醫事檢驗規範」草案，期能集思廣益以使規範內容及配套措施完整。規範草案請參考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此案將提送 107 年 4 月 15 日中執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討論。

伍、散會